

贵州省商务厅文件

黔商发〔2018〕33号

省商务厅 省绿色农产品促销专班关于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 2018 年脱贫攻坚 春风行动令》的工作实施方案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各市（州）农产品促销专班：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农村工作会及《省委 省政府 2018 年脱贫攻坚春风行动令》精神，特制订以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重点完善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

（一）继续完善冷链物流体系

落实《发展冷链物流业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全省冷库库容突破 120 万吨，冷链运输车辆突破 1000 台。加快推进贵阳北部电商物流园、遵义黔北物流新城等 5 万吨以上冷库建设，完善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推进

生产基地、大型合作社开展产地型冷库建设，新增产地型冷库 10 万吨以上，冷链物流实现扶贫产业基地全覆盖。

（二）加快推进集配体系建设

深化农商联动示范县建设，健全农产品产销稳定衔接机制，总结各试点在补齐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农产品“团销、团餐”行动、创新产销对接工作等方面的建设经验，向全省推广。充分发挥大型国有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结合当地产业基础，围绕市场消费需求，省内共建 50 个集配中心。对农商联动示范县、电商示范县等建设的集配中心，要求接入农产品供需匹配平台，健全省、市、县三级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和应急机制。

（三）快速推进物流快递体系建设

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出台《贵州省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引导快递物流企业根据农业产业布局、大型农产品周转节点，完善优化快递物流设施建设和网络布局。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开展投递服务合作，统筹利用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开展联收联投。培育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 5 家和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 300 家以上。

（四）促进社区公益性市场提质增效

引导标准化社区公益性市场建设，优化硬件基础、提升管理模式，提升消费品质。坚持“保本微利”及“当地采购”原则，向全省推广贵阳市惠民生鲜超市、生鲜平价车等公益性市场建设经验，在全省建设 200 个生鲜平价超市，打通农

产品进社区绿色通道。

（五）鼓励零售终端创新发展

联合国土、住建、邮政等部门，争取明确生鲜智能自提柜、公益性市场的公共属性，作好新零售业务用地保障。加快智慧微菜场等鲜活农产品零售终端网点布局，全省新建100个智慧微菜场，推动销售终端与农村合作社构建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大型农产品生产基地，与大型社区、便利店、物业企业开展跨行业合作，形成线上线下全渠道销售模式，开展社区电商、无人超市、便捷支付等新零售业务探索。

（六）大力推进智慧商圈创建行动

以贵阳市西路滨河商业街、未来方舟等新建商圈为基础，通过物联网、无线网络等技术手段，推进商圈物业信息平台、人流车流采集平台、商贸销售分析平台建设，实现商圈管理、智能交互、网订店取、应急处置等环节的互联互通，提升商圈软实力和竞争力。

二、加快培育农产品运营主体

（一）实施千名农产品经纪人培训工程

按照科教兴农、人才强农、新型职业农民固农的要求，重点围绕农产品流通环节，从新型农业经济主体带头人、现代青年农场主、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等群体中选取1000名培育对象，开展农产品流通和农产品交易实用技能培训，加快构建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农产品经纪人队伍。

（二）实施农产品供应链示范企业培育工程

引导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培育新型供应链服务组织，推进农产品流通全程社会化服务。积极引进怡亚通、美菜网等知名农产品供应链企业在贵州开展业务，带动关联资源、订单倾斜当地。开展农产品供应链示范企业培育项目，鼓励国有企业、大型合作社建立供应链运营主体，培育 20 家示范效应好、带动能力强、市场资源广的农产品供应链示范企业。编制《贵州省餐饮行业发展规划（2018-2020）》，依托旅游业、餐饮业加快做大食材消费市场，推动第三产业与农产品促销深度融合，进一步扩大农产品产销规模。

（三）积极争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试点城市

支持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完善本地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制订供应链发展支持政策，实现城乡农产品流通要素的自由流动和市场化、集约化配置，争取一个城市列入国家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试点城市。鼓励各地农村电商服务中心应用现代供应链理念和技术，配套建设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等供应链协同平台，整合当地生产资源，促进流通与生产的深度融合，实现规模化订单农业，促进降本增效。

三、积极构建现代农产品流通体系

（一）扩大省外市场份额

深化对口帮扶城市合作，各县（市、区）主推 1-2 种、各市（州）主推 10 种以上农产品进入并逐步占据对口目标市场。积极在周边省份开展贵州农产品宣传推广，在深圳、西安、杭州、南宁等地新建贵州绿色农产品销售通道。创新

产销对接机制，以“单品类、精准化、多频次、小分队”为思路，省级层面开展8次以上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以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紧密的生产基地、合作社为主体，加大与北京、华南、华东、港澳等地大型采购企业、供应链管理企业、后勤采购集团的对接力度，积极争取各类订制化、标准化等“菜单式”订单，实现省级出省通道达到10个以上，新增200亿元农产品订单，带动50万名以上贫困人口增收。

（二）拓宽境外市场渠道

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农产品贸易关系，积极打通老挝、缅甸渠道。在越南河内市、胡志明市、白江省、多乐省建设贵州农产品分销中心和办事处，新增8个以上境外通道，指导省内承接合作社提高组织化、规模化、标准化、市场化水平。

（三）扩大省内市场份额

进一步发挥好贵阳大市场作用，积极创新流通方式，大力发展农商互联、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引导地利农产品物流园、北部电商物流产业园与省内贫困地区发展多样化的农产品产销合作与联合，帮助小农户对接市场，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加大省教育厅、省卫计委、省直机关工委等单位的对接力度，力争组建高校、医院、机关后勤采购联合会，全面推动省内公共市场后勤采购集约化发展，配合建立每个贫困村有1个以上农产品的定向直通渠道。

（四）深入开展电商扶贫

加快电商市场主体培育和县、乡、村电子商务三级服务

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电商扶贫精准度和实效性。全面推广“一户一码”产业扶贫经验,推动苏宁“电商扶贫实训店”模式在极贫乡镇全覆盖,推动电子商务增量提质,“黔货出山”销售额增长30%以上。大力建设具有广泛性的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基础设施,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产品销售模式,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建设2500个农村电商扶贫站点,每个贫困村和规模化农业基地至少有1个电商网店,促进信息流、产品流、资金流的无缝对接,加快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

四、加快推进农产品流通信息化

(一) 搭建供需信息匹配平台

以贵州电商云为主体,建设覆盖全省绿色农产品的公益性供需信息匹配平台。整合商务、农业、质监等部门资源,严格入驻标准,逐步扩大平台企业、合作社入驻数量。强化供需信息匹配平台仓配服务体系建设,联合遵义交旅投集团,完善分拣、排线、复核、配送、结算、采购、信息匹配等各环节的标准化业务流程,搭建覆盖全省的仓配体系网络。每半年发布贵州绿色农产品白皮书,全面分析贵州农产品的价格、销售等基本情况。

(二) 搭建智慧冷链物流平台

以遵义交旅投集团为主体,建立集信息发布、全程温控、车辆跟踪、货物查询等功能为一体的智慧冷链物流平台,促进车、库、货信息无缝匹配,提高农产品物流、仓储及冷藏运输车使用效率。加大智慧冷链物流平台推广力度,各类示

范县冷链体系车、库、货信息录入上网率达 50%以上。

（三）推进大型农批市场信息化改造

加快实施传统农批市场转型升级，按照网络化、数据化、实时化、平台化基本要求，进行信息化改造，掌握交易当天进入市场农产品产地、价格、销售等数据，推动大型传统农批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流通效率。

五、全面推动质量兴农战略

（一）不断提高农产品标准化水平

针对目标市场准入条件，联合有关部门制订或修订各类农产品种养殖标准，通过标准示范和订单引导，因地制宜扩大标准化生产规模。推进农产品包装标准化建设，提升包装质量，鼓励合理利用资源、创新包装生产、规范包装标准，确保农产品包装在各类流通中满足运输、贮存、搬运等环节使用条件。

（二）打造贵州农产品整体品牌

出台贵州绿色农产品公共品牌使用规程，在全省全面推广应用贵州绿色农产品公共识别系统，在省外展会、省内集配、各类出省通道、冷藏运输车等统一宣传贵州整体品牌。重点支持涉农老字号品牌申报、发展，积极引导传统品牌加快互联网品牌化建设，开展地方特色产品、老字号产品“网上行”和“进名店”等供需对接活动，完善品牌消费环境，提升老字号品牌价值。2018 年，计划评价贵州绿色农产品 1000 个。

（三）加快完善农产品溯源体系

落实《贵州省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

案》，加快建成绿色农产品追溯平台和质量安全认证体系。将绿色农产品纳入贵阳、遵义、铜仁肉菜追溯体系建设试点项目，加快在全省推广可复制经验。会同检验检疫部门推进农产品出口基地、出口农产品示范区建设，提高出口农产品质量和标准。2018年，计划新增纳入质量追溯体系农产品500个。

六、建立工作保障机制

（一）强化调研、督查力度

贯彻落实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精神，全面开展商务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紧盯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围绕“四个意识”，加快工作推进及督查力度。上半年开展两次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及促销工作大调研，下半年开展两次商务扶贫领域大督查，确保政策落实得力、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措施精准、资金管理规范、工作开展扎实、考核监督严格。

（二）加大供应链企业资金扶持力度

继续用好扶贫子基金、商贸基金等金融工具，扩大流通环节投融资渠道，重点支持“平台商+经销商+生产商”项目申报，重点支持省外大型农批市场及合作伙伴到我省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解决农产品产销对接问题。争取扶贫子基金支持项目向农产品流通领域倾斜，缓解供应链企业资金压力，培育一批优质企业，促进农产品流通转型升级。

（三）深入推进打击侵权假冒工作

加大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监管执法，重点打击涉农领

域制假售假行为。发挥贵州省打击侵权假冒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平台作用，推进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设。加强与珠三角、长三角等省（区、市）进行执法协作，充分应用“云剑联盟”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协作联动。

（四）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扎实抓好绿色农产品流通企业信用建设，充分发挥贵州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平台作用，实现农产品流通企业信息共享，推进联合激励和惩戒，助力信用消费。



（联系人：曾扬；电话：13618513619，0851-88552571）

贵州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印发

共印 15 份